

111. 年 7 月 19 日

收文字號 111. 字第 24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540207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郭文捷

電話：049-2332380#2308

傳真：049-2341061

電子信箱：wckuo@mail.af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498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f檔 (111064989公告稿.odt、111064989公告.pdf)

主旨：檢送「委任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為狐狸尾蘭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檢定機構」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屬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事項。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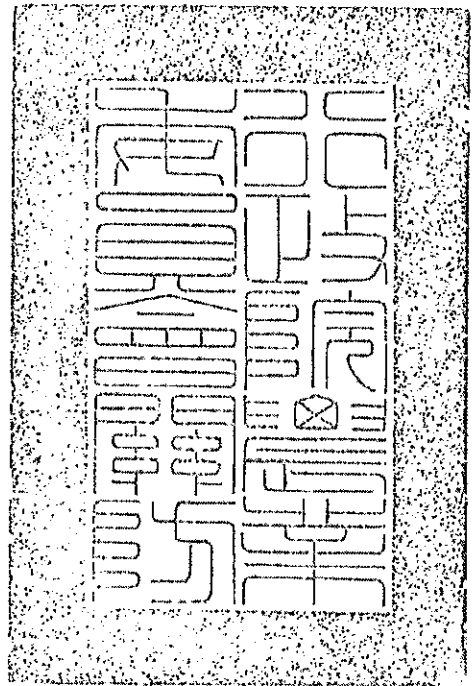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農糧署（秘書室（法制科、行政科）、企劃組（請刊登網站）、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7/19  
交 13:41:20 文 章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4989B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為狐狸尾蘭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檢定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四條、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法第二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4989B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為狐狸尾蘭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檢定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四條、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法第二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主任委員 陳吉仲

